

广州东方医院有限公司改建立体定向伽玛射线全身治疗系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0 日，广州东方医院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广州东方医院有限公司改建立体定向伽玛射线全身治疗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包括：广州东方医院有限公司医院医技楼一伽玛刀机房使用 1 台立体定向伽玛射线全身治疗系统（厂家型号为：深圳市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SGS-I 型，初装源活度为 $2.22 \times 10^{14} \text{Bq}$ (6000Ci)，共使用 18 枚 ^{60}Co 放射源，单枚 ^{60}Co 放射源均为 II 类放射源，整体按 I 类放射源管理）开展放射治疗项目。

机房的位置及周围环境状况与环评报告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环保执行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建设项目辐射剂量率满足《放射治疗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98-2021) 的要求。

辐射工作人员的受照剂量和公众的估算年受照剂量满足 GB18871-2002、HJ1198-2021 的要求，也满足审批部门对本项目工作人员、公众的剂量约束要求；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辐射防护安全管理制度，在防护和管理上执行了国家的相关规定，至今未收到公众投诉。

三、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医院落实了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环境的要求，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建议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字）：

梁军科 邓飞
周松林 李超
王能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广州东方医院有限公司改建立体定向伽玛射线全身治疗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名单

姓名	职称	单位
梁金新	主任医师	南部战区总医院神经外科
邓飞	正高	广东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梁书林	主任	广州东方医院
王能文	主任医师	广州东方医院
李超	工程师	广西福至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